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34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美儒

選任辯護人 徐建弘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98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1097號；移送併辦案號：108年度偵續字第5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美儒犯如附表一至四所示「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美儒均緩刑伍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如附表五緩刑條件欄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及接受法治教育陸場次。

如附表二「變造情形及沒收」欄所示部分，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李美儒係鉅築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下稱鉅築公司）員工，經手鉅築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鉅力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鉅力公司）、富利達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富利達公司）之存借款、應收付帳款、應收付票據款等會計業務，為上開公司之經辦會計人員，竟基於填製不實內容、變造會計憑證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自民國104年7月間起，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在鉅築公司內為上開3家公司處理報稅事宜時，先在屬記帳憑證之傳票應納稅額欄填製不實內容後，再將會計師製作完成並交付之原始憑證即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401報表，下稱401報表）

上之應納稅額欄變造如傳票所載，以填製內容不實之傳票及變造之401報表等會計憑證而向上開公司請款，使如附表一編號1至24所示各該公司陷於錯誤而如數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24所示款項予李美儒，李美儒獲取款項後，將應交予會計師納稅之金額匯予會計師，另將其餘款項匯入其使用之玉山銀行和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銀行永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其配偶阮裕翔（原名阮振峯，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任負責人之大春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下稱大春公司）之陽信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阮裕翔個人之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內，而詐得如附表一所示總計新臺幣（下同）297萬5,964元之款項。

二、李美儒復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變造有價證券之犯意，自104年8月間起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80所示時間，同在鉅築公司內，於如附表二所示上開鉅築等3家公司簽發予廠商之支票上，分別擅自將受款人劃除、並盜蓋上開鉅築等3家公司之大章而變造有價證券，另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提示時間前之某不詳時間，在鉅築公司內將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支票背面之「新瀧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劃除變造後蓋上大春公司的章，再將支票存入上開大春公司、阮裕翔或李美儒之上開銀行帳戶內而行使之，使付款銀行依變造之支票內容給付款項，李美儒因此取得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之票面金額合計共446萬4,156元。

三、李美儒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104年5月起至107年9月止之期間，每月5日收取意石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意石公司）應給付鉅築公司之設計與管銷費用15,750元現金，而易持有為所有，總計侵占41次，合計金額達64萬5,750元。

四、李美儒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填製不實內容會計憑證之犯意，以重複取款之方式，製作不實傳票之會計憑證以及盜蓋所保管之鉅築公司大

01 章於取款憑條上，持不實之傳票及偽造之取款憑條交予未經
02 手帳款不知情之富利達公司負責人游敏紅簽名後，於107年4
03 月9日臨櫃行使前開不實取款憑條，使玉山銀行和平分行人
04 員陷於錯誤，而讓李美儒自鉅築公司之銀行帳戶內領取20萬
05 1,388元之款項匯入其玉山銀行和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6 號帳戶，李美儒又於107年5月7日以上開相同手法自鉅築公
07 司之銀行帳戶內領取3萬7,350元匯入阮裕翔上開銀行帳號帳
08 戶內，而詐得共計23萬8,738元。

09 五、案經鉅築公司、鉅力公司、富利達公司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
10 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及移送併辦。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

13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包含文書證據），檢
14 察官、被告李美儒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未爭
15 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36至139、204至208頁），且審判程
16 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取
17 得或作成時之一切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
18 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
19 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意旨，
20 均得作為證據。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3 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107年度他字卷第12313號卷，下稱他
24 卷，卷(一)第303至第304頁；他卷(二)第342頁；原審卷第170、
25 348、510頁；本院卷第132、220頁），且經證人阮裕翔、游
26 敏紅（富利達公司之代表人）分別證述在卷（他卷(一)第304
27 頁，他卷(二)第17、342至344頁），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
28 人鉅築公司、鉅力公司、富利達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
29 報書、傳票影本；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影本；意石公司年度
30 設計與管銷服務合約書、傳票、取款存款憑條等影本；告訴
31 人鉅築公司公司傳票、取款憑條、存摺內頁影本；大春公司

之陽信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證人阮裕翔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陽信商業銀行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玉山銀行和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銀行永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影本、陽信商業銀行三重分行108年6月26日陽信三重字第1080019號函與所附票據資料、傳票影本；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9年1月15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90003311號函之附件及所附光碟資料、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9年4月7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90034380號函之附件票據資料等在卷可稽（他卷(一)第93至129、131至167、193至215、217至221、225至239、241至252、254至269、271至285頁，他卷(二)第201至309、373至393、407至415頁，原審卷第187至335、433至459頁），足認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比較新舊法：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01條第1項、第336條第2項業於108年12月25日經修正公布，並於108年12月27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刑法第201條第1項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前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上開修正後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1 (二)罪名：

02 1、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之罪名：

03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報表）為會計原始憑證，
04 另傳票則屬記帳憑證，均屬會計憑證，其記載之內容及其製
05 作之目的，亦屬文書之一種，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
06 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
07 實事項而填製傳票或將401報表內容擅加變造，即分別該當
08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傳票)、第3款(401報表)之罪；又
09 該罪與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上文
10 書罪，皆規範處罰同一之登載不實行為，應屬法規競合，前
11 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
12 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3款之罪論處。核被告就附
13 表一編號1至編號24所為，均係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14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第3款變造會計憑證罪與刑法第339條
15 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填製不實及變造會計憑證，並持之
16 向告訴人鉅築公司、鉅力公司及富利達公司詐領款項，係以
17 一行為同時構成前開3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8 犯，應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9 罪處斷。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24之犯行，犯意各別、
20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檢察官認被告就變造401報表部
21 分亦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罪，容有
22 未洽，惟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
23 涉犯此部分罪名後，予以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辯論（見
24 本院卷第203頁），業已保障被告及其辯護人之防禦權，爰
25 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又臺北地檢署就附表一編號16之同一案
26 件以108年度偵續字第531號案件移送併案，屬本案原起訴及
27 審理範圍，併此敘明。

28 2、犯罪事實二即附表二之罪名：

29 (1)支票為要式證券，其作成必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1款至
30 第8款所定之法定方式為之，其中第4款受款人之姓名、商
31 號，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雖非絕對必要事項，但一經記

載，即屬支票之法定記載事項，如加以塗銷或變更，即難謂非變造有價證券（參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070號刑事判決意旨）。被告擅自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80所示受款人劃除、並盜蓋上開鉅築等3家公司之大章而變造有價證券，再將支票存入上開大春公司、阮裕翔或被告之上開銀行帳戶內而行使之，已對各該支票表彰之權利產生影響，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變造有價證券罪；被告盜用印章變造支票後持之向付款銀行行員行使，盜用印章為變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行使變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則由變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又行使變造、偽造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本即含有詐欺之性質，如果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其詐欺取財仍屬行使變造、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但如行使該變造、偽造之有價證券，係供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則其借款之行為，已屬行使變造、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以外之另一行為，始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參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416號刑事判決意旨）。查被告變造如附表二編號1至80所示支票並持向付款銀行行員行使，其目的均係在取得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變造支票之票面價值，揆諸前開判決意旨，均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附予敘明；又同時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或同一被害人之多張支票時，其被害法益仍僅一個，不能以其偽造之文書件數或支票張數，計算其法益。此與同時偽造不同被害人之文書或支票時，因有侵害數個人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者迥異。故同時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或多張票據時，其被害法益仍屬單一，應論以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或連續犯之問題；若基於一次決意，以一行為同時偽造不同被害人之文書或支票時，因侵害數個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3629號判例意旨、95年度台上字第708號判決參照）。是被告於如附表二編號5、7

01 5、77、78、79所示犯行，被告係同時變造各該同一被害人之各該2張變造支票，併同時向銀行行使，就此5日部分之變造有價證券犯行，各屬單純一罪。至附表二編號76部分所示犯行，被告同時變造富利達公司及鉅築公司各該變造支票，因有侵害數個人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08 (3)另被告將附表二編號2所支票背面背書欄之「新瀧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劃除變造後蓋上大春公司的章，持以行使，則屬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其變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由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針對附表二編號2所犯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固未據檢察官提起公訴，惟此部分核與被告所犯附表二編號2之變造有價證券罪部分，具有一部重疊之情形，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以想像競合，並從一重論以變造有價證券罪，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亦當庭諭知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及法條，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卷第203頁)，本院自得予以審理，併此敘明。

19 (4)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80所示變造有價證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1 3、犯罪事實三即附表三之罪名：

22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三即附表三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6
23 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其自104年5月起至107年9月止之期
24 間，每月5日各侵占15,750元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5 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4、犯罪事實四即附表四之罪名：

27 (1)核被告就犯罪事實四即附表四所示犯行，均係犯商業會計法
28 第71條第1款之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9 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
30 告偽造私文書時盜用印文等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31 為，不另論罪，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

01 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被告製作不實之會
02 計憑證與取款憑條，並持該不實之取款憑條臨櫃向銀行人員
03 行使之，因而詐得款項，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前開3罪，為
04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
05 書罪處斷。

06 (2)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富利達公司負責人游敏紅於上開偽造之取
07 款憑條簽名後，持之行使，是就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為
08 間接正犯。

09 (3)被告就犯罪事實四即附表四所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10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5、本案各罪不構成接續犯之說明：

12 接續犯乃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一或密切接近時、地實
13 行，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14 社會健全觀念，實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15 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者而
16 言。如行為人先後數行為，在客觀上係逐次實行，侵害數個
17 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8 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
19 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照其行為之次數，一罪
20 一罰。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如犯罪事實第一、二、三、四段所
21 示各次犯行，最終目的均在各該次詐取各該告訴人公司款
22 項，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認係1個犯罪行為云云；然查被
23 告如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24所示各次犯行、如
24 犯罪事實二即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80所示各犯行，以及犯罪
25 事實三即附表三所示104年5月起至107年9月止之期間，每月
26 侵占15,750元之41次犯行，與犯罪事實四即附表四所示分別
27 於107年4月9日、同年5月7日各詐得201,388元、37,350元之
28 犯行，其各次犯罪時間顯有間隔，犯罪行為態樣亦非均相
29 同，各行為獨立可分，顯難認係屬接續犯行，公訴意旨尚有
30 未恰，附此敘明。

31 (三)犯罪事實二、三即附表二、三適用刑法第59條之說明：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之「一切情狀」，在意義上雖有不同，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倘法院就犯罪一切情狀全盤考量，並敘明被告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即得適用上揭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經查：

- 1、被告就犯罪事實二即附表二所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變造有價證券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元以下罰金」，處罰甚重，揆其立法意旨，當係有價證券與普通的債權文書不同，不僅可以無條件兌現，且可直接在市場上交易流通，其效能與金錢類似，是以必須透過立法嚴罰偽（變）造者，藉以加強維持有價證券在市場上之信用，俾能確保其前述在金融經濟活動中之獨特作用，然同為變造有價證券，其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是倘未分別情狀而均科以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查本件被告次變造有價證券犯行固屬不該，然被告犯罪情節係擅自以劃掉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支票受款人欄所載公司名稱並盜用所持有之鉅築等3家公司之大章而變造有價證券，再將支票存入上開大春公司、阮裕翔或被告之上開銀行帳戶內而行使之，核與一般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犯行擾亂金融秩序之程度尚屬有別，另參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已坦承上開變造有價證券犯行，並於原審宣判前即已賠告訴人等公司合計762萬5,785元，另就餘款69萬8,823元，亦與告訴人等公司成立調解，由被告於109年10月25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合計60期，每月25日前各給付告訴人等公司合計1萬5千元，共給付90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33、234頁），足稽被告確有賠償誠意；另佐以被告之配偶阮裕翔因

01 罹患糖尿病無法工作，有證人阮裕翔所提供之健保就醫紀錄
02 及臺大醫院相關急診就診資料在卷可參(他卷(一)第325至649
03 頁)，而由被告一人支撐家計，養育2名年12歲、9歲之幼
04 子，有被告所提供之戶口名簿1份(本院卷第154至155頁)在
05 卷可稽，衡酌被告所犯如附表二所示各該變造有價證券犯行
06 之犯罪情狀，倘量處最輕之3年有期徒刑均猶嫌過重，不無
07 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尚有堪資憫恕
08 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各均酌減其刑。

09 2、又被告以犯罪事實欄三所示方法，先後侵占如附表三所示金
10 額，固有不該。惟所侵占之款項乃意石公司自104年5月起至
11 107年9月，按各月5日各給付鉅築公司之設計與管銷費用15,
12 750元，易持有為所有，為各次侵占犯行，數額俱非甚鉅。
13 然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兩相相比，倘一
15 律量處法定最低度刑(共41罪)，衡諸社會常情，尚難謂無
16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就被告如犯罪
17 事實三即附表三所示41次業務侵占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
18 定減輕其刑。

19 3、至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四所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偽
20 造私文書等罪，其法定本刑分別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1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堪認被告如犯罪事實一、四所示犯行之各該犯罪情
23 狀，並無刑法第59條所定「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
24 情，爰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25 三、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及量刑審酌：

26 (一)原審認被告如犯罪事實一至四所示各該犯行，均事證明確，
27 予以論罪科刑，並就此不得易科罰金及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
28 刑部分分別定應執行各該有期徒刑，固非無見。惟查：1.被
29 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示之401報表乃就會計師製作完成之原始
30 憑證，依填製不實之傳票內容加以變造，此部分應論以商業
31 會計法第71條第3款之變造會計憑證罪，原審未查，逕論以

01 同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稍有未合；2.被
02 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示之變造有價證券，並未持以供擔保或作
03 為新債清償而借款，而係提示承兌，取得證券本身之價值，
04 不應另論以詐欺取財罪，原審另論以詐欺取財罪，實有未
05 洽；又針對犯罪事實二即附表二編號2之支票背書欄遭被告
06 變造一情，應構成行使變造私文書罪，此部分核與檢察官起
07 訴之變造有價證券應構成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應
08 併予審酌，原審漏未斟酌於此，亦有所失；原審未斟酌裁量
09 被告所為變造有價證券之犯行，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
10 用，有未適用法則致量刑過重之違誤；另未就被告自行刪除
11 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支票「收款人」欄所載之變造有價證券部
12 分，依刑法第205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予以宣告沒
13 收，容有疏漏；3.被告就犯罪事實三所示之各該業務侵占犯
14 行，每次所得為1萬5,750元，金額非高，其所造成之法益侵
15 害程度，與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兩相互衡，難謂無法重情輕之
17 情事，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恐有未合；4.
18 被告就犯罪事實四即附表四所載之2次偽造取款憑條之行為
19 態樣為盜用鉅築公司大章蓋印其上，另持填製不實之傳票以
20 令不知情之游敏紅親簽其名於上，足徵被告並無偽造署押之
21 犯行，原審未經調查、詢問即逕認被告有偽造鉅築公司法定
22 代理人之簽名，恐有率斷之嫌，原審另就非遭偽造之署押，
23 為沒收之諭知，難謂妥適；被告提起上訴主張變造有價證券
24 部分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原審量刑過重等情，為有理
25 由，原審判決既有上開未洽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予
26 以撤銷改判。

27 (二)爰審酌被告並無因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有本院被
2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01、102頁），其貪圖金
29 錢利益，分別為如犯罪事實一至四所示犯行，行為堪值非
30 難，於原審及本院坦承全部事實，且就本案衍生之民事損害
31 賠償，業於原審宣判前即已賠告訴人等公司合計762萬5,785

元，另就餘款69萬8,823元，亦與告訴人等公司達成調解，承諾於5年內分期給付共90萬元，已詳如前述，兼衡其已婚育有2名幼子，因配偶罹病無法工作而獨立承擔家計之經濟狀況、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本院卷第221頁）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所犯如附表一至四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權衡被告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觀諸被告各次犯行之時間、對象，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三及附表四編號2等各編號中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併各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於附表一、二及附表四編號1等各編號中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犯行部分，為均屬財產犯罪，其行為態樣相仿，動機及手段相近，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先前並無任何服刑之紀錄，犯後實有悔意，若給予過長刑期，較不利於再社會化及宣告刑刑罰效果的邊際遞減關係，於整體評價後，擇定較低之幅度，爰就被告因附表一、二及附表四編號1等各編號中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緩刑及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之宣告：

（一）緩刑向來被認為是一種刑罰的節制措施，宣告緩刑與否，乃法院依職權得自由裁量之事項，且由於刑罰之執行往往伴隨負面作用，對於刑罰規制效果不彰之人，若能給予緩刑，並在宣告緩刑的同時，要求行為人履行或遵守各種事項，使得緩刑在犯罪控制上的作用，實際上早已超越了節制刑罰的目的，而參雜了道德教化、懲罰、保安處分、回復且衡平法秩序等多重性質，在有罪必罰的觀念與嚴罰化的社會氛圍下，此種處遇使得緩刑反而成為擴張國家懲罰機制與強化規範目的功能。

（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本院卷第101、102頁)，其因未能克
02 制貪念，失慮致罹刑典，及時與告訴人等公司和解，並已清
03 償返還絕大部分犯罪所得，告訴人等公司於原審已遞和解書
04 求為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原審卷第623頁），被告於本院準
05 備及審理程序已全部坦承犯行，針對餘款69萬8,823元部
06 分，亦再與告訴人等公司成立調解，承諾於5年內分期給付
07 共90萬元(本院卷第233、234頁)，依此作為緩刑宣告之條
08 件，以維護告訴人等公司之權益，並得令被告顯現思過誠
09 意，適足以導正已遭破壞之法律秩序，基此本院認被告經此
10 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復斟酌自
11 由刑本有中斷被告原本生活，產生標籤效果等不利復歸社會
12 之流弊，本院認其所定應執行之刑及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
13 為適當，各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就不得易
14 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應執行之刑及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
15 分，各諭知最長期限之緩刑5年(本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
16 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參照)，以加強啟新及惕儆
17 之雙效。又被告與告訴人等公司間如附件所示之調解內容尚
18 未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
19 間內履行附件所示內容，以維告訴人等公司之權益。再考量
20 為防止被告再犯暨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並深刻瞭解法律規
21 定及守法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
22 告參加法治教育6場次，期能藉由法治教育過程，讓被告再
23 度深切反省其行為之是非對錯，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
24 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倘未遵守上開緩刑
25 期間之條件，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26 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
27 宣告。

28 五、沒收之說明：

29 (一)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支票均未扣案，雖無證據證明均已滅失，
30 然各支票上僅「受款人」欄所載經被告自行刪除而屬變造之
31 有價證券，其餘記載部分均屬真正，自不能就如附表二各編

號所示支票整張均宣告沒收，而僅能就各支票中有關被告自行刪除部分，依刑法第205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二所示變造支票上蓋印之各該告訴人等公司之印文，及附表四編號1、2所示各該取款憑條上所蓋印之鉅築公司大印，均係被告盜用各該公司真正印章所蓋用之印文，皆非偽造印章之印文，自無庸適用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至被告因犯罪事實一至四犯行而獲得共計832萬4608元之犯罪所得，均屬被告之不法所得，惟被告前已償還告訴人等共計362萬5,785元，其後復與告訴人公司成立和解賠償告訴人等400萬元，並已履行和解條件，亦即被告業已支付762萬5,785元賠償金予告訴人等公司完畢，此有被告109年1月2日刑事準備狀後附之存款回條、匯款申請書、匯款收執聯、匯款回條聯、存摺影本、告訴人109年8月3日刑事陳報狀暨附件和解書、支票等在卷可憑（原審卷第173至181、623至624頁），另就餘款69萬8,823元部分，亦為犯罪所得，未據合法發還，惟被告與告訴人等公司已成立調解，承諾於109年10月25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分60期給付共90萬元（本院卷第233、234頁），已逾上開犯罪所得餘款，就分期清償部分，經本院援引作為被告緩刑之條件，倘被告未為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並得作為撤銷被告緩刑宣告之事由，前開調解筆錄及本判決諭知之緩刑條件均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足達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目的，倘仍諭知沒收、追徵，恐將使被告因受沒收之刑事執行，其總體財產、清償能力降低，徒增履行調解筆錄、緩刑條件之困難程度，顯有悖於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訴訟上調解之本旨，對被告亦有過苛之虞，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更行宣告其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3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01條第1項、第210條、第216條、第336條2項、

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59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20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法官 張江澤

法官 劉兆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業務侵占罪部份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虛填應實納稅額部分

編號	時間	領取金額 (新臺幣)	公司帳戶	用途	詐得金額 (新臺幣)	罪名與宣告刑	備註
1	104/7/15	830,520	鉅築公司	匯予會計師104年 5、6月應納稅額款 項 (實際為807,377 元，原審誤載為80 7,397元，應予更 正)	23,143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叁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51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53 頁
2	104/9/15	876,703	鉅築公司	匯予會計師104年	100,000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記帳憑證(傳票)：

(續上頁)

01

				7、8月應納稅額款 項 (實際為776,703 元)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他卷(二)第51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55 頁
3	104/11/13	786,089	鉅築公司	匯予會計師104年 9、10月應納稅額款 項(實際為686,089 元)	100,000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373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59 頁
4	105/7/11	60,417	鉅築公司	匯予會計師105年 5、6月應納稅額款 項(實際為0元)	60,417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375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63 頁
5	105/9/12	418,549	鉅築公司	匯予會計師105年 7、8月應納稅額款 項(實際為0元)	418,549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拾月。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377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67 頁
6	105/11/11	291,284	鉅築公司	匯予會計師105年 9、10月應納稅額款 項 (實際為0元)	291,284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捌月。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379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71 頁
7	105/12/31 (起訴書誤 載為106/1/ 13)	239,273	鉅築公司	匯予會計師105年 11、12月應納稅額 款項 (實際為0元)	239,273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捌月。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73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75 頁
8	106/2/28 (起訴書誤 載為106/3/ 14)	102,601	鉅築公司	匯予會計師106年 1、2月應納稅額款 項 (實際為0元)	102,601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381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79 頁
9	106/5/12	269,963	鉅築公司	匯予會計師106年 3、4月應納稅額款 項 (實際為0元)	269,963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捌月。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383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83 頁

(續上頁)

01

10	106/7/12	152,371	鉅築公司	匯予會計師106年 5、6月應納稅額款 項 (實際為0元)	152,371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柒月。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85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87 頁
11	106/9/12	240,845	鉅築公司	匯予會計師106年 7、8月應納稅額款 項 (實際為0元)	240,845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捌月。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385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91 頁
12	106/11/14	162,452	鉅築公司	匯予會計師106年 9、10月應納稅額款 項 (實際為0元)	162,452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柒月。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387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95 頁
13	107/1/12	130,854	鉅築公司	匯予會計師106年1 1、12月應納稅額款 項 (實際為0元)	130,854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柒月。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389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99 頁
14	107/3/13	407,721	鉅築公司	匯予會計師107年 1、2月應納稅額款 項 (實際為209,408 元，原審誤載為0 元，應予更正)	198,313 (原審誤 載為209,4 08元，應 予更正)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捌月。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391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103 頁
15	107/7/12	47,335	鉅築公司	匯予會計師107年 5、6月應納稅額款 項 (實際為0元)	47,335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叁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391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107 頁
16	107/9/13	94,360	鉅築公司	匯予會計師107年 7、8月應納稅額款 項 (實際為31,691 元)	62,669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393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111 頁
17	104/12/31	348,560	鉅力公司	匯予會計師104年1 1、12月應納稅額款 項	55,000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叁月，如易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113頁

(續上頁)

01

				(實 際 為 293,560 元)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115 頁
18	105/3/14	91,485	鉅力公司	匯予會計師105年 1、2月應納稅額款 項 (實際為0元)	91,485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117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119 頁
19	105/5/12	58,970	鉅力公司	匯予會計師105年 3、4月應納稅額款 項 (實際為8,970元)	50,000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117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121 頁
20	105/12/31 (起訴書誤 載為106/1/ 13)	165,909	鉅力公司	匯予會計師105年1 1、12月應納稅額款 項 (實 際 為 66,076 元)	99,833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123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125 頁
21	106/2/28 (起訴書誤 載為106/3/ 14)	18,577	鉅力公司	匯予會計師106年 1、2月應納稅額款 項 (實際為0元)	18,577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381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129 頁
22	106/7/12	78,546	鉅力公司	匯予會計師106年 5、6月應納稅額款 項 (實 際 為 28,549 元)	49,997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叁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131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133 頁
23	104/12/31	91,729	富利達公 司	匯予會計師104年 11、12月應納稅額 款項 (實 際 為 86,729 元)	5,000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113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135 頁
24	105/3/14	17,414	富利達公 司	匯予會計師105年 1、2月應納稅額款 項 (實 際 為 11,411 元)	6,003	李美儒犯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記帳憑證(傳票)： 他卷(二)第117頁 原始憑證(401報 表)：他卷(二)第137 頁
25	總計	-----	-----	-----	2,975,964		

附表二：變造支票部分

編號	時間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發票人	詐得金額 (新臺幣)	款項去處	罪名與宣告刑	變造情形及沒收	備註
1	105/05/03	195,000	0000000	鉅築公司	195,000	大春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三重分行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193頁）
2	105/05/31	100,000	0000000	鉅築公司	100,000	大春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三重分行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及支票背面「新瀧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經刪除部分均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195頁）
3	105/06/30	600,000	0000000	鉅築公司	600,000	大春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三重分行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197頁）
4	105/11/1 (原審誤載為105/10/31)	194,000	000000000	鉅築公司	194,000	大春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三重分行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199頁）
5-1	106/06/12 (原審誤載為106/06/09)	34,629	0000000	鉅築公司	34,629	大春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三重分行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5-1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2枚（原審卷第273頁）
5-2		38,703	0000000		38,703				
		合計： 73,332			合計： 73,332				
6	106/11/10 (原審誤載為106/11/09)	174,4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174,400	大春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三重分行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2枚（原審卷第277頁）
7	107/04/11 (原審誤載為106/04/10)	997,875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997,875	大春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三重分行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279頁）
8	105/01/20	17,64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17,64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201頁）
9	105/01/26	20,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20,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203頁）
10	105/02/22	48,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48,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支票關於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

(續上頁)

01

							年陸月。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卷第205頁)
11	105/02/26	12,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12,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11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207頁)
12	105/03/02	9,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9,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12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209頁)
13	105/03/02	10,5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10,5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13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211頁)
14	105/03/08	8,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8,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14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213頁)
15	105/03/15	7,5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7,5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15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215頁)
16	105/03/21	2,2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2,2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16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217頁)
17	105/03/31	5,775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5,775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17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219頁)
18	105/04/01	6,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6,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18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221頁)
19	105/04/08	7,35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7,35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19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223頁)
20	105/04/13	5,200	000000000 0	鉅力公司 (起訴書 誤載為鉅 築公司)	5,2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20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力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435頁)
21	105/04/29	4,5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4,5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21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225頁)
22	105/05/04	30,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30,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22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227頁)
23	105/05/12	20,000	000000000	鉅築公司	20,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如附表二編號23	盜蓋鉅築公司

(續上頁)

01

			0			分行0000000000000000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章1枚（原審卷第229頁）
24	105/05/27	4,1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4,1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231頁）
25	105/06/30	113,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113,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如附表二編號25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233頁）
26	105/08/03	15,000	000000000 0	富利達公司 （起訴書誤載為鉅築公司）	15,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26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富利達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437頁）
27	105/10/05	12,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12,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27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235頁）
28	105/10/18	12,5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12,5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28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237頁）
29	105/11/01	11,5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11,5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29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239頁）
30	105/11/24	50,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50,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30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241頁）
31	106/01/25	1,51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1,51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31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243頁）
32	106/02/07	33,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33,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32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245頁）
33	106/02/10	12,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12,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33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247頁）
34	106/03/14	8,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8,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281頁）
35	106/03/27	12,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12,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35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283頁）

(續上頁)

01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36	106/04/07	19,94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19,94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36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285頁）
37	106/04/07	3,15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3,15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37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287頁）
38	106/04/19	17,875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17,875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38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 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289頁）
39	106/05/23	6,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6,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39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291頁）
40	106/06/29	3,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3,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40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189頁）
41	106/07/25	9,24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9,24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41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293頁）
42	106/08/10	11,5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11,5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42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295頁）
43	106/10/25	14,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14,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43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297頁）
44	106/11/02	128,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128,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柒月。	如附表二編號44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2枚（原審 卷第299頁）
45	106/11/28	109,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109,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柒月。	如附表二編號45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2枚（原審 卷第301頁）
46	107/01/05	161,784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161,784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柒月。	如附表二編號46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2枚（原審 卷第303頁）
47	107/01/25	7,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7,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47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305頁）

(續上頁)

01

48	107/02/13	11,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11,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48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307頁）
49	107/03/01	298,5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298,5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捌月。	如附表二編號49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309頁）
50	107/04/10	50,000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50,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50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311頁）
51	107/04/25	4,335	000000000 0	鉅築公司	4,335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51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313頁）
52	105/01/30	65,000	000000000 0	鉅力公司	65,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52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力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315頁）
53	105/02/17	14,982	000000000 0	鉅力公司	14,982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53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力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249頁）
54	105/06/21	15,000	000000000 0	鉅力公司	15,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54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力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251頁）
55	106/01/11	15,000	000000000 0	鉅力公司	15,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55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力公司 章及負責人章 各1枚（原審 卷第253頁）
56	107/04/25	55,488	000000000 0	鉅力公司	55,488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56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力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317頁）
57	105/03/21	5,600	000000000 0	富利達公 司	5,6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57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富利達公 司章1枚（原 審卷第319 頁）
58	105/03/29	7,500	000000000 0	富利達公 司	7,5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58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富利達公 司章1枚（原 審卷第255 頁）
59	105/04/19	27,000	000000000 0	富利達公 司	27,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59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富利達公 司章1枚（原 審卷第257 頁）
60	105/07/26 （起訴書誤 載為 105/0	28,000	000000000 0	富利達公 司	28,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60 所示支票關於	盜蓋富利達公 司章1枚（原

(續上頁)

01

	7/25)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審 卷 第 259 頁)
61	106/01/25	2,700	000000000 0	富利達公 司	2,7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61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富利達公 司章1枚(原 審 卷 第 261 頁)
62	106/01/26	26,771	000000000 0	富利達公 司	26,771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62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富利達公 司章1枚(原 審 卷 第 263 頁)
63	106/02/17	48,000	000000000 0	富利達公 司	48,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63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富利達公 司章1枚(原 審 卷 第 265 頁)
64	106/03/03	12,600	000000000 0	富利達公 司	12,6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64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富利達公 司章1枚(原 審 卷 第 321 頁)
65	106/03/29	10,000	000000000 0	富利達公 司	10,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65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富利達公 司章1枚(原 審 卷 第 323 頁)
66	106/09/30	21,000	000000000 0	富利達公 司	21,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66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富利達公 司章1枚(原 審 卷 第 325 頁)
67	106/04/05	5,000	000000000 0	富利達公 司	5,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67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富利達公 司章2枚(原 審 卷 第 327 頁)
68	106/06/26	3,000	000000000 0	富利達公 司	3,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68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富利達公 司章1枚(原 審 卷 第 329 頁)
69	106/07/14	10,000	000000000 0	富利達公 司	10,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69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富利達公 司章1枚(原 審 卷 第 331 頁)
70	106/08/02	18,000	000000000 0	富利達公 司	18,000	阮振峯-彰化銀行西三重 分行00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70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富利達公 司章1枚(原 審 卷 第 333 頁)
71	106/03/13 (原審誤載 為106/03/1 0)	12,000	000000000 0	富利達公 司	12,000	李美儒-中國信託銀行永 吉分行00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71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欄 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富利達公 司章1枚(原 審 卷 第 335 頁)
72	104/08/11 (原審誤載 為104/08/1 0)	60,000	00000000	鉅築公司 (起訴書 誤載為富 利 達 公 司)	60,000	大春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 司-陽信銀行三重分行000 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72 所示支票關於 「憑票支付」經 變造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 章1枚(原審 卷第439頁)

(續上頁)

01

73	104/08/27 (原審誤載為104/08/26)	12,000	0000000	鉅築公司 (起訴書誤載為富利達公司)	12,000	大春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三重分行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73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經變造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441頁)
74	104/10/07 (原審誤載為104/10/06)	10,039	0000000	鉅築公司 (起訴書誤載為富利達公司)	10,039	大春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三重分行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74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443頁)
75-1	104/10/22 (原審誤載為104/10/21)	32,973	0000000	鉅築公司 (起訴書誤載為富利達公司)	32,973	大春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三重分行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如附表二編號75-1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445頁)
75-2		52,756	0000000		52,756			如附表二編號75-2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447頁)
		合計： 85,729			合計： 85,729				
76-1	104/11/20 (原審誤載為104/11/19)	15,000	0000000	富利達公司	15,000	大春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三重分行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76-1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富利達公司1枚(原審卷第267頁)
76-2		4,800	0000000	鉅築公司 (起訴書漏載鉅築公司)	4,800			如附表二編號76-2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449頁)
		合計： 19,800			合計： 19,800				
77-1	104/12/18 (原審誤載為104/12/17)	10,001	0000000	鉅築公司 (起訴書誤載為富利達公司)	10,001	大春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三重分行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77-1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451頁)
77-2		13,335	0000000		13,335			如附表二編號77-2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築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453頁)
		合計： 23,336			合計： 23,336				
78-1	105/01/04 (原審誤載為104/12/31)	15,000	0000000	鉅力公司 (起訴書誤載為富利達公司)	15,000	大春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三重分行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78-1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鉅力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455頁)

(續上頁)

78-2		35,000	0000000	利達公司)	35,000			如附表二編號78-2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鈺力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457頁)
		合計： 50,000			合計： 50,000				
79-1	105/01/15 (原審誤載為105/01/14)	58,205	0000000 (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	富利達公司	58,205	大春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三重分行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如附表二編號79-1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富利達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459頁)
79-2		45,200	0000000		45,200			如附表二編號79-2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富利達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269頁)
		合計： 103,405			合計： 103,405				
80	105/04/22 (原審誤載為105/04/21)	10,000	0000000	富利達公司	10,000	大春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三重分行000000000000	李美儒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二編號80所示支票關於「憑票支付」欄經刪除部分沒收	盜蓋富利達公司章1枚(原審卷第271頁)
81	總計	-----	-----	-----	4,464,156	-----			

附表三

犯罪時間	侵占金額 (新臺幣)	罪名與宣告刑	備註
104年5月起至107年9月止，每月1次	每月15,750元，共645,750元	李美儒犯業務侵占罪，共四十一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意石設計有限公司年度設計與管銷服務合約書第3.2條付款方式約定：每月5號支付新臺幣15,750元(合約書共計4份，104年度至107年度，他卷(一)第193至213頁) 2.意石設計有限公司傳票(他卷(二)第201至281、289、307至頁)

附表四

犯罪時間	詐得金額 (新臺幣)	罪名與宣告刑	備註
107年4月9日	201,388元	李美儒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天心ERP企業管理軟體-巨築室內裝潢興業有限公司-一般傳票(他卷(一)第217頁)

(續上頁)

01

			2.玉山銀行取款憑條（他卷(一)第219頁）
107年5月7日	37,350元	李美儒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玉山銀行取款憑條（他卷(二)第163頁）

02

附件：

03

被告應於109年10月25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每月為1期，每月25日前各給付告訴人等公司合計1萬5千元，共60期，合計給付90萬元，由被告匯入告訴人等公司指定之玉山銀行和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如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